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2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55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梁修儒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1 112年度台非字第7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法官在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上難以達到面面俱到及公平，形成法律不安定性，且提高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至30年，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第8條人身自由、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2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27號梁修儒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